

司法院暨行政院推動公民法律教育整合報告

壹、緣起

總統府於民國 106 年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親近人民的司法」項下「加強公民法律教育」之議題作成決議，建議成立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以「人民知法，政府守法」為方向，推動公民法律教育。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擬定具體執行方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研商會議」，並共同擬訂「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以跨院部合作之方式，永續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貳、目標

本計畫以「當代司法」為核心，由相關單位共同擬訂「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依司法、學校、社區、國防等業務屬性分組，分別由本院、教育部、法務部及國防部執掌相關業務，以跨院部合作之方式，永續推動公民法治教育，從校園出發，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以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公民，並走入社區，讓公民法治教育更貼近常民生活，再藉由多元媒介、社群，活化我國法律教育，期使能讓社會各界對於當代的司法有更深刻的認知，理解法律對於現代民主法治社會的功能和意義，為我國法律教育奠定良好之基石。

參、整合方略

就現有各院部已經進行之計畫，持續推動，並加以盤點，進行各院部資源之整合、強化合作；而就規劃中之計畫，由各院部整合資源，合力開發。

肆、關於各院部法律教育計畫之整合

一、法治教育宣講整合

- （一）整合跨院部之資源，就教育部所提出教師增能研習；各級學校法律教育相關研習營、座談；社區及家長宣導及座談等規劃，由司法院及法務部提供現職法官、檢察官、法律實務工作者擔任講座，除法治教育宣講之外，也希冀達到雙向交

流，增進理解之效。法務部現已有建置法治教育宣講人才資料庫，並由各地檢署持續派員至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區，進行法律宣講，並將結合律師公會、法扶基金會及其他民間法治教育團體，持續舉辦教育性及生活化講座。而司法院亦已建立約 200 位法官之人才資料庫，將於今年 7 月正式上線，此外司法院並於法官學院開辦中學教師研習營、中學校長營等，提供教師研修法律課程，希冀能將之導入教案或助益現場教學，每年均有數百位教師參與。

- (二) 而就國防部部分，除由司法院及法務部，依國防部所提出之需求，推派現職法官、檢察官擔任講座至國防部士官兵法治教育場域進行法治教育宣講外，國防部亦將薦派適員參加公民法治教育師資培訓班，期使渠等成為國防部公民法治教育推動種子教官。而鑒於外離島人力資源不足，並可由成為種子教官之軍法軍官協助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 (三) 司法院暨所屬法院現辦理「與民有約」、「逗陣繞法院」活動，使學生、社區村鄰里長、意見領袖、社區組織、公民團體進到法院，體驗法庭日常，除默化法治觀念外，增進與公民或專業團體之對話，減少彼此認知上的落差。此外亦加強各地法院與各縣市教育局、輔導團、學校之連結與合作，使法院成為各地法治教育推廣中心，鼓勵師生進入法院參訪，建立對於司法人權保障之正確觀念。而透過此小組的推動，將來國防部各軍事校院、在職訓練班隊及各單位軍官團教育，亦規劃學員參訪各級法院，實際體驗訴訟程序，使國軍官兵親近司法、瞭解司法。
- (四) 法務部則有附件所示與教育部合作進行校園法治教育推廣，並針對國小 1 至 4 年級兒童，以編製電子繪本形式，以童話故事方式，置入基本法治教育相關概念。並巡迴北中南圖書館舉辦「繪本說故事」法治教育親子互動講座，透過繪本中的角色形象，帶領孩童瞭解法治教育的重要性。

二、法治教育教材協作

- (一) 就法治教育教材開發部分，如同附件三所示，法務部與教育部於規劃法治課程教材部分，業有多所合作。而司法院亦於今年首度推薦各廳廳長及調辦事法官出任教育部國家教育研

究院教科書中心法律諮詢委員，提供教科書中心就審查教科書內容就法律部分有疑義時，提供即時、必要之諮詢意見，刻並已著手就現行國、高中公民與社會科關於法律之內容部分，進行研析有無錯漏，並研擬具體建議；並由法官出任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諮詢委員，就人權教育實施計畫，依司法人權專業，提供相關協助及建議；而法務部按其既有組織編制，本於各行政機關配置有相關人力，提供必要法制諮詢意見。

- (二) 法務部另製作全國法規資料庫桌上遊戲及全民法治測驗專區，並持續結合預防犯罪與法治教育內涵，設計電子海報或微電影，並由檢察官撰寫法律時事漫談專文，可作為校園、社區法治教育之素材。而司法院前已辦理教案徵件競賽，由報名之公民老師，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為題，擬定相關教案；另透過此平台整合跨院部之資源，就教育部所提出教師增能研習，編修、編製法律教育課程教材等，提供協助。而公民教師亦可經由教育部提出需求，透過此跨院法治教育平台之聯繫，由司法院及法務部提供資源，一起合力開發貼近現今司法制度，並符合 108 課綱精神之相關法治教育教案、教材，共同發展探究與實作課程。
- (三) 司法院並持續透過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小組與所製作之司法微電影、法官紀錄片、法官跨界對話影片、法律動畫、漫畫、圖文包及懶人包…等，將透過教育部使身處第一線教學現場之老師週知，老師並可由司法院「圖說司法」網站、司法院 LINE@生活圈下載，工作教學場域之補充教材使用。並可將相關心得透過此平台及教師研習平台，回饋供司法院參考，持續調整。
- (四) 而就國防部部分，將由國防部統整其所屬各單位所撰擬之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專文，透過此跨院平台，由司法院及法務部提供意見，協力國防部周延及提升其各類教案品質，增進國軍法律素養。

三、法治教育節目之合作

- (一) 首先，就廣播節目部分，司法院常年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法律教育節目。法務部現有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

「生活法律通」節目，並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司法保護月」專案節目。而教育部由教育廣播電台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部分及國防部於漢聲廣播電台，錄製公民法治教育系列專題，亦由司法院及法務部給予必要資源協助。

- (二) 關於法治教育節目部分，法務部現有補助製播「超級法律王」法治教育節目，以生活化案例與學生探討法治教育的基本核心價值，讓法治教育深耕目標觀眾，落實青少年及民眾之法治觀念。而司法院今年開始與公共電視合作在「青春發言人」製播法律系列主題；並與大愛電視「人文講堂」合作製播一系列法律與人文系列議題，並嘗試尋求與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共同製播法治教育節目之可能，此部分司法院亦有在洽詢適合之電視公司，諸如：公共電視、民視…等。另教育部所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及法律劇場，亦可由司法院、法務部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 (三) 至於網路節目部分，目前司法院是採取個案合作方式，尋求與適合之 YOUTUBER 或節目諸如中學頭條、志祺七七等合作，推播相關議題，進行法治教育宣導。另就知識型的 YOUTUBER 及節目內容有需要正確法律資部分，亦可經評估後，提供相關協助，以避免節目所產出之法律訊息，造成民眾錯誤認知。

四、新法治教育媒介合力開發

- (一) 司法院於 2018 年首度辦理司法影展，透過電影及映後座談方式，傳達重要法律價值，並可從中認識國外法制與所面臨之問題，從中對照我國司改議題，嗣並與世新大學合作法律與戲劇講座課程，並將於 2019 年以結合金馬影展方式，持續辦理，擴大效應。而法務部則有心靈影展以結合大專校園，用影展及映後座談方式，進行雙向交流互動，讓民眾感受更多元的法律思辯觀點。
- (二) 司法院現已有 LINE@生活圈、YOUTUBE 專頁及「圖說司法」網站作為法治教育傳播媒介，且持續產出相關影音及圖像作為法治教育素材。而法務部亦嘗試運用網路社群、影音素材、戲劇演出、法律常識競賽等形式，讓法治教育易學、易懂。國防部並將於其網絡建置司法院「圖說司法」專區，利

於官兵搜尋、下載和分享，宣導司法政策並推廣公民法治教育。

- (三) 此外，司法院更成立「法律與戲劇諮詢平台」，藉由故事工作坊、媒合會議，提供線上編劇、導演及製作人於製作法律相關內容之戲劇時，正確法律概念之諮詢，以收透過戲劇傳播正確法律概念之效，並鼓勵多元法律戲劇之產出。並進一步由導演、編劇及法律實務工作者，走入校園，合作開辦法律與戲劇講座跨界課程，從法律中發現戲劇，從戲劇中探討法律。
- (四) 司法院並與劇團、劇場、歌仔戲等不同戲劇團隊合作廉政劇場，使民眾對當代司法更加認識；另將於今年推出法律實境遊戲，藉由時下流行之實境遊戲，結合司法院地景及法律案例解謎，使玩家、民眾得以從遊戲中，加深對於法律概念之認識，寓教於樂。此外並協助議題式桌遊團隊，擬定可供論辯之法律議題，並著手嘗試開發法治教育手遊遊戲、APP，希望將來可以提供學校教師於小學循序漸進，建立法治概念時使用。而將來希望透過此平台，可使法務部、教育部、國防部，亦可參與其中，並合力將之推展至社區、校園及國軍之中。
- (五) 至於整合社群部分，司法院今年將創辦「法律跨界沙龍」希望透過司法院號召各個不同領域之社群，以不同領域跨界對話之方式，持續演繹、型塑為社群每年精選該社群認為當代社會應探討之議題，並推出代表性人物，跨界對談，共同為這片土地，探討問題、尋求對策之年度盛事。而藉由此平台可結合各院部資源，共襄盛舉，並將資訊傳遞至社區、校園、國軍場域，發揮加乘效應。

伍、結論

我們深知公民法治教育絕非一朝一夕可成之功，而事實上，各院部常年均有就法治教育部分進行相關宣導，是本次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研商會議」，除促使各院部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公民法律教育之計畫，並切實執行外，主要是希望從中盤點現行各院部可先行整合資源，進行合作之計畫（諸如上開肆、一、二部分），並進而謀求未來更進一步合作、協力之可能（諸如上

開肆、三、四部分)。

在期程部分，將於 108 年度下半年先就「法治教育宣講整合」部分提出具體計畫；再於 109 年度就「法治教育教材協作」、「法治教育節目之合作」、「新法治教育媒介合力開發」等陸續提出具體合作規劃；同時建立定期評估機制，配合學年制度，於每 6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實際成效，以利永續推動公民法律教育。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

107.07

壹、緣起

總統府於民國 106 年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親近人民的司法」項下「加強公民法律教育」之議題作成決議，建議成立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以「人民知法，政府守法」為方向，推動公民法律教育。

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擬定具體執行方案，爰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研商會議」，並決議由與會機關共同擬訂「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依司法、學校、社區、國防等業務屬性分組，分別由本院、教育部、法務部及國防部執掌相關業務，設定目標、策略和執行內容，以跨院部合作之方式，永續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貳、目標

本計畫以「當代司法」為核心，目標在讓社會各界認識司法權對於現代民主法治社會的功能和意義，使民眾了解法院的運作和限制，知道如何透過司法程序保障自己的權益，也使司法人員能夠體察到自身職責對於當代社會法治發展的重要性，持續與社會進行溝通。

本計畫採分眾傳輸之方式，針對不同受眾進行法治教育的推廣，也適時串聯網路、社群、影音等平台，並將虛擬與實體活動結合，建構更為活潑化、生活化，以及多元化的宣導模式，期使讓「司法走出去，社會走進來」，推廣全民法治教育。

參、策略

- 一、提供活潑化、生活化的法治教育素材：以圖文、影像等生動活潑又具趣味性的方式，傳遞法律觀念和司法政策。
- 二、培訓法治教育種子：與教師、校長、大學生等人員合作，活化法治教育，融入教學現場，將法治教育向下紮根。
- 三、串聯虛擬平台：藉由網路、社群、影音等平台的串聯，擴大法治教育素材的傳播，以輔助學校教育，並強化社會教育的推廣。
- 四、讓民眾走入法院：促使社會各界能夠走入法院，跟司法人員面對面，透過實際體驗，瞭解法院的運作和司法人員的工作。

- 五、讓法官走入社會：鼓勵法官走出法院，參與對社會有法治教育意義的活動，與社會多元聲音進行對話，促進法治價值的思辨。
- 六、結合藝文活動：將影展、劇場等藝文活動與法治教育做結合，讓司法議題更為平易近人，讓法治教育融入國民生活。
- 七、與影視專業人員合作：以寓教於樂為出發點，與影視專業人員合作，製作受歡迎、也具有法治教育意義的節目。

肆、執行

執行策略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一、提供活潑化、生活化的法治教育素材	(一) 影音短片宣導	製作活潑化、生活化的各式短片，宣導法治觀念及司法措施，除於傳統大眾媒體露出外，亦提供各法院於院內播出，並透過網路推播，提升瀏覽次數。
	(二) 強化視覺設計	與時下受歡迎的新創公司或新銳插畫家合作，設計活潑生動的插圖、漫畫、動畫等，適度融入司法議題，提升民眾接觸司法之意願。
	(三) 融入遊戲	設計可於各式行動載具上使用的遊戲，透過趣味性、遊戲性的方式，讓一般民眾都有機會接觸司法政策或法律常識。
二、培訓法治教育種子	(一) 培育種子師資	舉辦教師、校長法律研習，針對校長與教師規劃分級式課程，以情境式教學、互動討論、模擬或參訪法庭實作課程，建構司法審理制度概念，以及有關司法報導的媒體識讀。
	(二) 教案開發	透過教案徵件競賽或合作

		進行教案開發，鼓勵教師提出創意教案，並與第一線教師合作進行推廣，將法治知識融入課程，找出與時俱進的法治教育方式。
	(三)培訓大專院校活動企劃	辦理司法營隊培訓班，鼓勵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投入中小學法治教育之推廣行列，並培養學生創意教案設計能力。
三、串聯網路虛擬平台	(一)經營 LINE@帳號	啟用司法院 Line@帳號，定期推播生活法律小故事、看圖學法律、國民法官、節慶賀圖、司法影音等訊息，並不定期舉辦線上有獎徵答及法律相關趣味活動，推廣法律常識及重大司改政策。
	(二)建置圖文網站	建置「圖說司法」網站，提供司法圖文及影音等資訊，利於各界搜尋、下載和分享，並以活潑方式呈現，宣導司法政策並推廣公民法治教育。
	(三)強化影音傳播	強化司法院 Youtube 帳號的視覺設計和網站編排，並與司法院主網站、子網站、LINE@帳號進行串聯，擴展法治教育教材的傳播力。
四、讓民眾走入法院	(一)擴大與民有約參訪活動	1. 訂定司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與民有約活動規劃方案，促使各級法院針對不同客群發展客製化、具備在地特色的活潑行程，使民眾、學生體驗法庭日常，默化法

		治觀念。 2. 製作司法院及各法院簡介文宣手冊、折頁及影片，配合活動發放。 3. 加強各地法院與在地教育局、處、輔導團、學校校長、老師之連結與合作，使法院成為各地法治教育推廣中心，鼓勵師生進入法院參訪，建立對於司法人權保障之正確觀念。
	(二)法院主動與社區接觸	1. 各級法院辦理「逗陣繞法院」，主動邀請在地村鄰里長、意見領袖、社區組織、公民團體等參觀法院，並適時融入模擬法庭等活動，強化法院與社區之連結。 2. 各級法院參與各縣市政府、社區組織、民間團體之會議或活動，或主動舉辦開放社區參與之活動，增進與公民或專業團體之對話，減少彼此認知上的落差。
五、讓法官走入社會	(一)安排法官參與法治普及傳播	1. 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警察廣播電臺等廣播公司合作，由法官親自接受採訪，分享司法案例，加強民眾法治觀念。 2. 拍攝法治教育影片，由法官現身說法，以淺顯易懂的案例，講解與民眾生活切身相關的法治觀念和司法政策。
	(二)發展法治教育教材	1. 以「當代司法」為核心、

		著重「程序正義」的法治內涵，編列法治教育教材，供法官前往校園、社區進行演講、上課使用。 2. 規劃建構法治教育教材分享的公共平台，彙整編列各法院或法官製作、提供之法治教材，降低法官推廣法治教育之門檻。
	(三)鼓勵法官參與校園教學現場	促使各地法院、法官與各級學校合作，並以示範教學模式，推派法官參與教師教學現場，即時提供正確法治觀念，並分享第一線司法實務經驗，啟發同學認識司法。
	(四)法官研習加入多元面向課程	在法官研習課程中，加入多元面向的司法週邊課程，讓法官有機會與社會中不同背景、專業進行交流，啟發法官進行相關法治教育的推動。
六、結合藝文活動	(一)透過既有影視作品探討司法議題	辦理主題性司法影展，搜尋具有司法性議題的國內外電影、紀錄片、短片或動畫等影視作品，藉此引起觀眾思考與共鳴，並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或法界人士映後與談。
	(二)兒童法治教育劇場	與知名劇團合作舉辦兒童劇場，以孩童的視角，透過戲劇演出的方式，融入基礎法治觀念，寓教於樂。
	(三)融入藝文活動	與藝文團體合作，將司法議題融入表演藝術等藝文活

		動當中，讓法治教育融入國民生活。
七、與影視專業人員合作	(一)諮詢影視人員專業意見	召開「司法戲劇諮詢會議」，委請具司法創作、戲劇編製及導演實務經驗之外部專業人士，針對司法議題納入影視提供見解，研擬推出法治資訊正確且具收視潛力的優質司法影視作品。
	(二)拍攝影視作品	製作司法相關微電影、短片，並導入人物側寫，以柔性訴求呈現司法人員的價值觀、工作態度與追逐夢想的故事。
	(三)與影視傳播合作開發短片	與各大專院校影像傳播相關系所師生進行合作，共同開發有關司法議題或人物故事之短片。
	(四)鼓勵業界發展司法議題影視作品	協助業界司法議題影視作品之劇本開發、提供諮詢意見、場地借用等，促進司法影視作品之發展。

伍、本院所屬機關得參照本要點，就主管業務及轄區特性，自行擬訂實施方案，以促進司法與社會對話。

陸、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修正草案）

壹、緣起

法治是民主國家的基礎，透過法治精神的貫徹，能使我們的社會運行得有條理、有秩序，使每位國民有保障、有尊嚴。本部為積極推動法治教育，前於 86 年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期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全面落實學校法治教育，進一步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全面推動法治教育，使法治教育工作往下扎根，奠定現代化法治社會的基礎。

考量本計畫實施有年，且時值 21 世紀，社會發展日趨多元，變遷更將快速。為符合校園實務需求，本計畫於現有推動之基礎下，將配合現行教育體制訂定內容，並廣續結合社會、家庭及學校資源，以強化校園法治觀念，提升師生良好法治素養。除增進犯罪預防效果外，亦能培育知法守法，有所節制與包容之現代公民，進而建構一個法治及尊重人權的國家。

貳、目標

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以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公民。

參、策略

- 一、增進教師法治知能。
- 二、規劃法治課程教材。
- 三、發展學校法治措施。
- 四、宣導親職法治觀念。

肆、執行要項

執行策略	執行要項	執行單位
一、增進教師法治知能	(一)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教師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校園法律實務研討會，協助教師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處理校園法律問題。 (二) 培育各縣市中小學法治教育種子教師，辦理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提升教師民主法治教學能力。 (三)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相關法律課程及進修班，提供教師進修研習。 (四)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排入相關法律課程，<u>包含修復式正義，以</u>培育未來教師具法治素養。 (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辦理校長、主任或教師進修研習活動及行政會議中適度排入法治觀念講習或法律實務座談及研習。 (六) 鼓勵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研習修復式正義概念，以提升校園暴力事件之後續輔導處遇。	(一) 教育部 (二)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 教育部 (四) 教育部 (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 <u>教育部、法務部</u>
二、規劃法治課程教材	(一) 修編中小學現行相關民主法治教育課程，使其系統化、生活化、活潑化，並融入各教學活動中。 (二) 編製各級學校法治教育補充教材、電腦動畫、光碟片、教師手冊，輔助各校法治教學及宣導，增進師生法治觀念。 (三) 配合社會時事撰寫法律案例解析，傳送各校宣導使用。 (四) 於相關網站成立法治教育專區，結合各項法治資源，供各校及民間團體推廣運用。 (五) 與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及法律常識專欄，普及法律知識教育。 (六) 鼓勵學校自行蒐集編寫相關教材作為教學之參考。	(一) 教育部 (二) 法務部、教育部 (三) 法務部、教育部 (四) 法務部、教育部 (五) 法務部、教育部 (六)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執行策略	執行要項	執行單位
三、發展學校法治措施	(一) 辦理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民主法治及議事規則研習營，建立民主法治觀念。 (二)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生活法律常識宣導與座談，加強大專院校學生法治觀念。 (三) 鼓勵各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協助推動法治教育。 (四) 辦理中小學法治教育觀摩研習活動，供各縣市學校經驗交流及觀摩。 (五) 落實中小學學生自治活動，如班會、自治市長等，以強化民主法治觀念素養。 (六) 結合社會相關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法治教育。 (七) 舉辦民主法治教育相關研討分享，以提升民主法治觀念。 (八) 配合法治課程教材，辦理加強學生基本法律知識宣導措施。 (九) 落實學生申訴制度，提供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u>(十) 推動「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計畫。</u>	(一) 教育部 (二) 教育部 (三) 教育部、法務部 (四)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五) 教育部 (六) 法務部、教育部 (七) 法務部、教育部 (八) 法務部、教育部 (九) 教育部 <u>(十) 教育部</u>
四、宣導親職法治觀念	(一) 編製父母法律手冊與國中小新生家長手冊，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 (二) 辦理社區及家長法律實務座談，雙向溝通解答家長法律問題，建立民主法治觀念。 (三) 由各社教館所、各縣市文化中心、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法律知識宣導與座談。 (四) 由教育廣播電台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加強推展學校法治教育。 (五) 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及法律劇場，加強推廣法治觀念。	(一) 法務部、教育部 (二) 法務部、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 教育部 (五) 法務部、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伍、 經費需求

由教育部、法務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陸、 督導考核及獎勵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權責研擬與本計畫有關之主管事項，協調相關單位推動執行並列管。

二、本計畫應列為本部統合視導之重點及各校辦學指標之參考，並配合辦理考核評估，以了解計畫執行之優缺點，作為修正本計畫之依據。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權責對執行本計畫之有功人員及績優機關學校予以敘獎及表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得另行訂定獎勵措施。

柒、 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務部 107 年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

壹、依據

- 一、依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議成立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以「人民知法，政府守法」為方向，並參考下列建議事項，推動公民法學教育。建議事項：
 - (一)建議建構活潑生活化的法學教材
 - (二)建議製作法學遊戲教學 APP
 - (三)建議架設法治學習網站
 - (四)建議由專業人士協助製作法律相關戲劇節目
 - (五)建議透過比賽、徵選找出更多隨時更新、與時俱進的法律教育方式。
- 二、依司法院 107 年 3 月 20 日「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研商會議」決議，由法務部擬具「社區」公民法律推動計畫，提交司法院彙整。

貳、目標

- 一、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以「人民知法，政府守法」為方向，讓人民知道：「國家的權力是來自人民的授予，政府應守法；同時，人民也應知道法律的存在是保障人民的權利，人民須知法」。藉此培養健全公民，營造成熟的民主法治社會。
- 二、藉由符合現代人吸收新知的的方法，推廣法學知識，建構更為活潑化、生活化，以及多元化的宣導模式，讓公民法治教育更貼近常民生活。

參、策略

- 一、聯結推動法治教育工作相關單位，以社區為核心，串聯學校、軍隊、司法單位，從點、線、面拓展公民法治教育涵蓋範圍。
- 二、以生活化、活潑化、故事化，深入淺出帶出公民法治教育相關原則，並導入多元宣導模式，運用網路社群、影音素材、戲劇演出、法律常識競賽等形式，讓法治教育易學、易懂。
- 三、建立雙向溝通管道，過往刑事司法系統因秉持偵查不公開、法官獨立審判等原則，對於社會矚目案件未能有即時明確的說明，易造成民眾誤解，並以訛傳訛，因此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在不違反

相關原則下，適時提供說明，以正視聽。

四、深化民眾法治涵養，營造公民法治社會，從文化、品格、素養等層面厚植底蘊，提倡有禮社會，從根本進行社會轉化，降低犯罪事件。

肆、執行

執行策略	執行大綱	執行內容
建立法治教育網絡	(一)走入社區	各地檢署至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區辦理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女、幼童保護、預防被害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
	(二)法律諮詢	各地檢署提供案件查詢、免費聲請書類、協助辦理訴訟聲請事項及訴訟程序指導等民、刑事訴訟協助，並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義務律師法律諮詢。
多元宣導模式	(一)電子繪本暨說故事巡迴法律講座	1. 針對國小1至4年級兒童，編製電子繪本形式，以童話故事方式，置入基本法治教育相關概念。 2. 巡迴北中南圖書館舉辦「繪本說故事」法治教育親子互動講座，透過繪本中的角色形象，帶領孩童瞭解法治教育的重要性。
	(二)四格漫畫比賽	舉辦「炎夏漫活、創意說畫」暑期青少年兒童犯罪

		預防四格漫畫比賽。
	(三) 心靈影展	結合大專校園，以影展及映後座談方式，進行雙向交流互動，讓民眾感受更多元的法律思辯觀點。
	(四) 運用網路推廣法治教育	1. 製作全國法規資料庫桌上遊戲及全民法治測驗專區。 2. 持續結合預防犯罪與法治教育內涵，設計電子海報或微電影，作網路推廣。 3. 在「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建立「視聽教室」專區，做為網路推廣活動據點。 4 每月發行司法保護電子報，涵蓋各項司法保護業務、法治教育、性別平等及反詐騙宣導等面向，並刊登於本部網站。 5. 邀請前最高檢察署葉雪鵬主任檢察官撰寫法律時事漫談專文，以淺顯易懂的文字提供民眾正確的法律常識。
	(五) 製播法治教育節目	1.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法律通」節目，藉由訪問分享實際案例或公務推動經驗，讓社會大眾瞭解本部近年來推動之重大政策、各項法務革新及擴展司法保護業

		務。 2. 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製播「司法保護月」專案節目，加強民眾對「多元文化尊重」、「防制人口販運」、「性別平等」、「被害保護」與「兒少保護」議題的關注。 3. 補助製播「超級法律王」法治教育節目，針對毒品防制及衍生之霸凌、校園幫派、竊盜等議題專案企劃製播，以生活化案例與學生探討法治教育的基本核心價值，讓法治教育深耕目標觀眾，落實青少年及民眾之法治觀念。
深化民眾法治涵養	(一) 辦理反賄選宣導	結合警政、檢察、調查、廉政、選務系統，提倡公民社會責任觀念，配合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推動辦理「檢舉賄選，人人有責」反賄選宣導，端正選風，傳遞公民社會意識。

	(二) 新住民法律講座及諮詢	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舉辦「異鄉說『法』」東南亞文化書店合作案，提供東南亞籍移民、移工免費法律諮詢，促進社會文化交流。
--	----------------	---

肆、未來規劃

- 一、持續補助民間團體及大學院校法律服務社推展法治教育。
- 二、結合律師公會、法扶基金會及其他民間法治教育團體，舉辦教育性及生活化講座。
- 三、與地方政府合作，提供地方鄉鎮居民多元法律諮詢管道。
- 四、建構e化的法治教育單一窗口服務平台，增加法治教育服務的便利性及可近性。

國防部推動公民法律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壹、計畫緣起

總統府於民國 106 年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親近人民的司法」項下「加強公民法律教育」之議題作成決議，決議納編法務部、教育部及本部，成立「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下稱推動小組），以「人民知法，政府守法」為方向，推動公民法學教育。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配合司法院政策指導，以「當代司法」為核心理念，推廣憲法精神、人權意識、權力分立、審判獨立、無罪推定、證據法則及訴訟制度等法學基礎概念，目標使本部同仁國能認識司法單位及其運作，透過司法程序保障自我權益，瞭解現代民主法治社會的功能和意義，成為知法、守法的現代公民與軍人。

參、教育對象

- 一、現役之官、士、兵。
- 二、國防部所屬各機關文職、聘雇人員。

三、軍事校院學員（生）。

四、依兵役法召集入營之人員。

肆、教育規劃

一、近程：

（一）結合本部「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定期及不定期法治教育，將公民法律教育內容，編製以「當代司法」為核心、著重「程序正義」法治內涵等相關教材，融入官士兵生活，提升教育對象之法律素養。

（二）邀推動小組成員或本部軍法軍官，至漢聲廣播電台，錄製公民法治教育系列專題，除於公開播出外，另將錄音檔提供部隊於單位內公播系統播放，以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三）配合宣動小組舉辦舉辦之有獎徵答、圖文徵稿等推廣活動，並將相關資上傳本部電子公布欄，轉知本部各級單位，俾使法治觀念能深植本部各層級單位。

二、中程：

- (一) 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國軍法律事務網建置司法院「圖說司法」專區，引進各項圖文、漫畫、影片等視覺化、活潑化、生活化之法治教育素材，利於官兵搜尋、下載和分享，宣導司法政策並推廣公民法治教育。
- (二) 製作活潑化、生活化的各式與公民法治教育相關短片及微電影，宣導法治觀念及司法措施，除於莒光園地播出外，亦提供各部隊於單位內播放，提升瀏覽次數。
- (三) 軍事校院（含教育訓練單位）、在職訓練班隊及各單位軍官團教育，規劃在學學員參訪各級法院，實際體驗訴訟程序，使國軍官兵親近司法、瞭解司法。

三、長程：

- (一) 設計可於各式行動載具上使用之軟體或遊戲，透過趣味性、遊戲性的方式，讓國軍官兵都有機會接觸司法政策或法律常識。

(二)啟用 Line@帳號，定期推播生活法律小故事、看圖學法律、國民法官、節慶賀圖、司法影音等訊息，推廣法律常識及重大司改政策。

伍、資源整合與運用

一、師資送訓與支援

為有效提升本部軍法軍官之授課技巧，將薦派適員參加推動小組舉辦之公民法治教育師資培訓班隊，並成為本部公民法治教育推動種子教官。又鑒於外離島人力資源不足，將適時指軍法軍官協助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二、教案相互交流

統整本部各單位所撰擬之相關法治教育宣導專文上傳推動小組交流平台，請部外單位提供不同意見，交換意見，俾周延且提升本部各類教案之品質。

三、協助影音播送

協調政戰局於莒光園地或漢聲電台，播送推動小組所錄製之公民法治教育影音宣

導片或專輯，有效運用政府部門資源，充實本部同仁法律知能。

陸、一般規定

- 一、本計畫專案教育編組人員如附件。
- 二、本案推動成效應如實填報於法務工作管理系統，以利稽核。
- 三、各單位應依本計畫，推動公民法治教育作為，本部將配合年度定期輔訪時機，驗證各單位執行情形及成效。
- 四、執行本案有功人員，將另案呈報議獎。
- 五、法治教育所需各項經費，應在本部下授「軍法及法制作業」額度內，詳實編列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支應，各單位亦應於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一般訓練」經費項下作部分勻支；如有不足，則由其他相關業務經費支應。